

規費計算:

- 一、於申請人申請時繳交規費，且不論審查結果是否同意核發證明書，該項規費應不於退還。
- 二、規費計算:土地一筆者，每件收取新臺幣 500 元；每增加一筆土地另收取新臺幣 300 元。
- 三、如共有農地之其他共有人亦擬申請農用證明書且共用同一申請書，則應將該共有人持份權力範圍分別列筆，每增加一位共有人另收取新臺幣 300 元。

範例:

本案土地共有人計 13 人，如僅其中 1 人擬就其持分部份辦理所有權移轉，申請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，則依收費標準應收取 500 元之規費應無疑義。

惟倘其他共有人均擬就其持分部份辦理所有權移轉，且共用同一申請書，則該申請書及證明書應分別列出各該共有人之持分面積，並就其持分部份分別審認之。

其正確填法應為：

甲所有權人...持分面積 3/8、

乙所有權人...持分面積 1/16、

丙所有權人...持分面積 1/160 等等，

而其收費標準則依申請之共有人人數計算。

準此，本案之收費應為 500 元+300 元\*（13-1 人）=4100 元，並無違誤。

註:上述範例來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企字第 0990157075 號函